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陳炳煌
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
被上訴人　許美雲
訴訟代理人　林德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57條既以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規定，則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自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陳炳煌（下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許美雲（下稱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嗣於第二審即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具狀追加依票據關係為另一訴訟標的（與原請求權基

礎為選擇合併），此有上訴人民事辯論狀及本院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8、61頁反面）。然查，除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其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50頁）外，上訴人追加之訴係以票據之存在為前提，並以包括認定票據上印文之真偽、票據是否涉表見代表、票據是否經提示、票據權利時效存否等票據關係為主要爭點；而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借貸之請求，則係以借貸關係借款人之認定、貸與款項是否確已交付等為主要爭點。爰此，追加與原訴之主要爭點並無直接共同性，上訴人於第二審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追加依票據關係之聲明請求，對於被上訴人程序權之保障有不利之影響，是上訴人追加選擇合併之訴部分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上訴人○○即訴外人謝耀證（已歿，下稱謝耀證）持經被上訴人開立之支票1 紙（支票號碼：000000000 、發票日：93年12月31日、票面金額：140萬元，下稱系爭支票）向上訴人借款140萬元，約定應於93年12月31日前清償該借款。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有借予謝耀證140萬款項，供被上訴人跟謝耀證蓋房子所用，謝耀證亦提供由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雖上訴人不知該支票是否確為被上訴人所簽發，但被上訴人為謝耀證之妻自應承擔其債務，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0 萬元，及自94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則略以：

（一）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有過接觸，亦未簽發系爭支票，否認有上訴人所述之借款情事。況謝耀證過世前有詳細交代負債情形，家人亦以其保險金清償將其所交代之債務，然謝耀證生前始未提及上訴人所述之140萬元債務，難以確定是否真有借款或該借款已清償。且不論是何種情況，若真

有借貸關係，亦僅存於上訴人與謝耀證之間，非與被上訴人相關，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顯無理由。

（二）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主張略以：

（一）謝耀證因其經營飯包事業所需，有向上訴人訂購香腸，兩人因此熟識，後因謝耀證為蓋房子需要資金，即陸續向上訴人借款140萬元，開立系爭支票予上訴人時，謝耀證及被上訴人均在現場。然謝耀證及被上訴人均未還款，謝耀證於安寧病房時向上訴人稱：之後有保險金可處理其借款等語。謝耀證辦完喪事後5日，謝耀證之二〇〇拿70萬元欲償還其父母向上訴人前借之140萬元，但因尚缺額70萬，故為上訴人所拒，惟此已足證被上訴人默認有借款之事實。且系爭支票若係謝耀證以被上訴人名義偷開，被上訴人未報警處理，與常理不合，故被上訴人應為知情本件謝耀證執系爭支票借款之情事，被上訴人為謝耀證之妻，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還款。是以，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借款及利息。

（二）並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0 萬元，及自94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除引用原審陳述外，於本院補陳略以：

（一）上訴人在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借款140 萬元，固提出系爭支票為證，惟上訴人原審稱：「（法官問：支票有無提示？）沒有，所以也沒有退票理由單，當時支票是許美雲的〇〇拿來跟我借的」、「（法官問：原告是主張被告支票上所蓋的章是許美雲蓋的還是許美雲的〇〇篕的？）是蓋好拿過來的，我不知道章是不是被告蓋的」、「（法官問：誰跟你借錢的？）謝耀證拿來跟我借的，許美雲也

知道謝耀證跟我借錢的事情，我跟被告還有謝耀證都認識」、「（法官問：到底借款人是誰？）謝耀證」、「（法官問：謝耀證跟你借錢，為何是跟許美雲要錢？）因為開票的人是許美雲，錢都是交給謝耀證。」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承上訴人所述，其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其與謝耀證之間，其請求返還借款之對象應為謝耀證，而非被上訴人。而上訴人復於本院準備程序稱：「他當天開票時他兩夫妻都在」云云，除與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不符外，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應以原審所言為真，故縱認上訴人確有借款一事，其借款人亦應為謝耀證而非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另主張夫妻是財產共同體、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遺失未報、被上訴人有繼承謝耀證之遺產等，均非有關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事實之認定，非能直接證明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款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貸款項業已交付，借貸關係應僅存於上訴人與謝耀證之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應屬無據。

（三）答辯聲明：

1.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又支票為無因證券，簽發支票之原因實有多端，非必因借貸關係始簽發，故難僅憑該支票遽認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款之證據，上訴人仍應就其持有被上訴人簽發之支票係因借貸關係而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8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並與謝耀證共同向上訴人借款140萬元，並提出系爭支票為證（見原審卷第7

頁）。惟查：

1.上訴人於原審稱：系爭支票是謝耀證拿來的，其上之印章伊不知道是否為被上訴人所為等語（見原審卷第36頁反面），已難認系爭支票確為被上訴人所簽發。更何況縱認系爭支票確係被上訴人所為，然票據原因甚多，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仍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向上訴人借得上開款項之事實。再者，上訴人亦未提供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簽發之支票確係因借貸關係而交付之事實，尚難僅依系爭支票即遽而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有該筆借貸關係存在。

2.上訴人於原審復自承：系爭支票係由謝耀證拿來向上訴人借款、借款人為謝耀證、現金交付予謝耀證拿去蓋房子、不記得分幾次交付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於本院則陳述略以：原先謝耀證借20萬，後又借20萬，後來陸續共借了140萬元，當天開票時被上訴人及謝耀證都在，增貸500萬元後，又再借給謝耀證等詞（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上訴人就本件借貸時間、期數、金額等細節之陳述概括籠統，且140萬元為其增貸所借出，應屬重大之借貸，然卻未能具體明確指明交付借款之情事，更對被上訴人在場與否，先後所述不一，其憑信性薄弱，難以採信。爰此，自難以遽以上訴人片面陳述，認其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關係之存在。況且，縱如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於謝耀證交付系爭支票時在場；或謝耀證因為蓋房而有借款；或謝耀證於安寧病房時答應還款等情為真，亦均不足證「被上訴人」有借貸意思或「被上訴人」有取得與系爭支票相符金額之借款。

3.準此，上訴人既未提出足以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證，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向其借貸140 萬元未清償之事實。從而，上訴人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求被上訴人給付140萬元本息，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不當，求與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傳喚林天福，證明上訴人確知謝耀證罹癌證住安寧病房；傳喚謝耀證之二〇〇謝純瑛，證明於謝耀證逝世後，謝純瑛曾以70萬元處理系爭債務；及聲請調閱〇〇〇路000-0號之房屋異動索引，證明謝耀證確實有借錢蓋屋等情，均與待證事實關聯性不足，無足直接或間接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故均認前揭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於本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邱志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